

專案質詢

8-5-8-028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的社會變遷，導致了台灣老年人口和失能人口比率的攀升，以致於讓有照護需求的使用者有所增加。因此面臨快速的人口老化及其所衍生出來的照顧與照護需求，使得各項可能的選項與出路，都有進行相關評估規劃的必要和迫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超過人口 7%的國家，稱之為高齡化社會，依此界定，2010 年台灣地區 10.7%的老年人口，除了是繼續朝向高齡社會的方向挺進外，推估到 2056 年之際就可能增加為 37.5%，甚至於一舉讓台灣迅速地成為全球最老的國家，就此而言，關於老年人口的照顧或照護議題已經不再只是老年個人抑或是家庭的照顧難題，而是整個社會、國家、全世界都需要加以正視的一項客觀事實。
- 二、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再加上國人平均壽命不斷的延長、家庭結構與型態的蛻變以及非典型的婚姻和生育模式，指陳出來的是高齡與少子女之互為拉扯所產生的牽動影響，已然是預伏了台灣地區所不可迴避的人口海嘯危機，概要地來說，在新生以及死亡這兩者人數不斷地拉近差距的情況下，一方面導致了台灣老年人口和失能人口比率的攀升，以致於讓有照護需求的使用者相對地有所增加；至於，少子女的家庭結構及其所可以增生的照護能量，則是突顯了關於長照機構的快速發展，而長照機構的大量設置及其偏向於市場競爭而來的經營管理，亦成為政府重要的治理課題。
- 三、由照顧老人及身障者陸續擴及到更多身心障礙者，此一發展的趨向在於突顯出從老年殘障化到殘障老年化的雙重進程，但是，倘若未來的長照係以消極性質的年齡和生理狀況作為切割點時，那麼，關於殘障老年化的照護、安置以及其它的衍生性需求，要如何與生理失能的 65 歲長者，做功能定位與服務設計上的區隔，這會是問題爭議之所在。
- 四、現行由政府介入所提供的長照服務，主要是依循著資產調查而來的運作法則，因此，一旦長照朝向建制化目標挺進時，那麼，年齡界定而來的需求調查，會是日後作業規範的重點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所在，特別是藉由日常生活活動以區隔出分不同風險之分級式的長期照護型態；連帶地，專業評估本身的效度與信度以及個別化服務計劃的配套措施，這會是後續的癥結所在。准此，從現行健保制度而來的長期照顧給付到未來的長照保險給付，如何提供妥當與適切的照護服務，成為長照變革的重要工程之一。

- 五、由公部門資源為主的服務到注入更多民間資源投入，這部份的反思在於釐清公部門與民間部門兩者從夥伴到夥計之間的關係內涵；然市場商品化的操作手法，固然有其從違法到違規、從打天下到治理天下以及從投機到投資的發展脈絡，但是，公共照顧的基本保障，依舊還是不可偏廢，而這也點明了國家作為所有民眾的最終父母，要如何從消極不作為以展現積極作為的企圖心，就此而言，推動長期照護工作已然是一件財力、能力與魄力的多重性考驗！